

附件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行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运行管理，提升工作效能，精简办事流程，厘清交易运行中市场主体工作职责边界及相关流程操作要求，为各市场主体提供更优质服务，实现场内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现场管理有关工作规定和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流程，制定本运行导则。

第二条【运行原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运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透明、高效的原则，落实“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能线上不线下、能机器不人工”的根本要求。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运行导则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场受理并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活动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系统架构】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实施“六统一”要求，交易系统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省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统一制定颁布的评标办法和电子交易标准范本开发建设，实施全省统一布局、分布部署，搭建集项目登记、招标备案、受理、场地预定、信息发布、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数字见证、异议投诉等交易全流程，且全省规则统一、架构统一、功能齐全、流程规范、管控严明的一体化交易体系。

第五条【系统组成】交易系统主要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电子招标文件备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电子开标、电子抽球、清标及电子评标等功能模块组成，涵盖住建、工业、交通、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包含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总承包、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投标交易业务。

第六条【系统交互】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中台，实现交易系统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和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行政监督平台”）的无缝对接及全过程交易数据实时共享互认，并实现与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和其他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协同联动。

第七条【后台管理】实施严格的交易系统后台安全管控机制，交易中心应当从系统开发单位收回并掌握系统后台密钥，

建立系统后台访问审批机制，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加固，严格管控系统后台访问、操作，实现密钥代码多人分段共同管理。

第八条【交易服务】按照无差别、无障碍原则，贯穿交易全环节，交易中心应当提供与交易系统相配套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专家评标费支付等全流程精细化服务保障。

第二章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第九条【注册登记】首次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下同）需登录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统一注册，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统一注册”模块并根据相关提示进行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在线注册登记工作。未完成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将无法进行招投标交易活动。

第十条【CA办理】完成首次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需登录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CA证书办理”模块，按照指引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提供商办理CA数字证书，相关注册信息由“市场主体统一注册”模块直接推送至拟办理CA数字证书的提供商，办理后的CA数字证书自动绑定用户账号，即可在交易系统登录使用。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将无法登录交易系统，且无法进行招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解密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等一系列操作。

第三章 招标文件编制与备案

第十一条【项目信息登记】 招标人登录交易系统“项目注册”模块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登记，按照模块指引要求填报（或自动获取）整体项目基本信息、招标人信息、立项批文或项目审批文件等，项目注册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系统“招标项目”模块新建招标项目，按名称搜索和挑选建设工程项目，填报项目标段信息、交易项目相关附件等资料后保存提交。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对填写登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出现信息填报错误的，自行登录交易系统发起登记信息更正操作，如果是招标代理机构出现信息填报错误，其更正信息需由招标人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招标文件制作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下同）登录交易系统后，需根据项目备案部门选择所属行业招标文件范本制作招标文件，并按照与该范本相匹配的电子流程明确相关事项设置（如明确远程异地评标、抽取下浮点、评审分数计算公式、主客观分评审点性质等的设置），否则将导致后续场地预约、评标无法进行或评审错误。

第十三条【招标文件备案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完整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附件）经招标人审查并采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通过交易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招标文件备案模块，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备案，备案通过后相关信息返回推送至交易系统。

如果出现招标文件编制内容与电子流程匹配错误，需按下列流程进行操作处理：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未进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节点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操作修改，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已进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节点或已完成备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点击回退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修改。

第四章 项目受理与招标信息发布

第十四条【项目提交】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的“全省进场交易统一受理系统”填写并提交进场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项目立项批文、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附件）及交易项目相关附件等，项目信息登记时已经填报的信息将自动推送获取。各市州不应擅自增加项目受理材料。

第十五条【场地预约】 招标代理机构在填报进场项目相关资料的同时，需预约开标时间和场地。交易中心开标室资源（席位）应开放网上预约，招标代理机构网上自行选择开标时间，若该时间的开标场地全部占满，需顺延开标时间。选定开标时间后，需同步填写场地预约信息（包括评标时间、预计开评标时长、专家数量和来源信息等）、勾选场地预约特殊要求（包括多标段分组信息、是否远程异地评标、是否隔夜评标、有无业主评委、有无样品、有无演示、有无特定查询网址、有无摇号机等）。

对于多标段评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合理分组评审的原则进行场地预约信息填报，采用合理低价法的项目原则上组建1组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原则上1标段组建1组评标委员会，对设计、监理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潜在投标人不多、评标工作较简单的项目可视情况2个标段组建1组评标委员会，采用最低价法的项目按照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和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十六条【受理审核】进场项目材料由招标人（采购人）自行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受理系统实行智能化系统24小时自动化受理。要件符合、信息完整的进场交易项目由系统自动完成受理。自动受理不通过，或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后再受理的项目实行人工受理，需人工受理的项目包括纸质标项目、异地进场项目、目录外项目、样品项目、演示项目、隔夜评标项目、分组评审项目、复评（重新评审）项目等。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受理时，不审查进场交易项目的审批文件、备案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场地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项目提交、场地预约等工作后，如果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开评标时间或终止开评标的，需及时登录“全省进场交易统一受理系统”重新预约场地或退订开评标场地，经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线上审批变更公告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点击确认，完成场地重新预约或退订。

第十八条【总体依据】项目受理未尽事宜按照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发布的《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项目受理系统运行导则》执行。

第十九条【招标公告发布】 招标项目进场受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招标公告”模块点击“新增招标公告”按键，将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文本、工程量清单及相关附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服务平台同步对外发布，发布的内容必须确保完全一致。

第二十条【线上异议】 潜在投标人对发布的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交易系统线上提出，招标代理机构需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疑问作出答复，并将答复情况进行公开。若需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布。

第五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查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信息，自行下载拟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含变更、澄清文件等）和相关附件。

第二十二条【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交易服务平台跳转登录交易系统，登录后需按照项目对应的行业和类别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照相应的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章节上传投标附件资料，投标附件资料全部上传完成后，点击“批量转换”按键转换已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显示转换成功后点击“标书签章”按键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点击签

章图标签下对应的电子印章，签章完毕后点击“预览标书”按键，进行投标文件信息的检查，确认无误后点击“生成标书”按键，并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保存至本地文件夹，点击确认后即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过程中投标人需及时关注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变更和澄清公告，并按招标文件签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及签名，未按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第二十三条【投标文件加密及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模块中点击“生成标书”按键后并运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在交易系统中点击“上传投标文件”模块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超过1000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系统，系统显示上传成功即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投标文件传送时间和网络情况，逾时传送将会被交易系统判断为逾期送达。

第二十四条【投标担保】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及交易系统生成的随机保证金子账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足额交纳了投标保证金至指定账户，或者提交了足额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或者按程序操作使用承诺的投标人即获得投标资格。

第六章 网上开标

第二十五条【网上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需在开标前15分钟

至交易中心预订的开标室（或开标席位）登录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到达开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系统流程点击操作按键进行网上开标，依次公布投标人名称、确认解密时长、发起解密指令、查看解密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模块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解密操作，待开标时间到达并由招标代理机构网上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尽快自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注意如下事项：

（1）未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的将无法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根据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提示，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参与多标段项目投标时，需分别进入各标段对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同无效投标；

（3）解密时未使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过期的，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相应窗口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需及时回复；

（5）出现投标人开标解密失败时，交易中心应当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排查处理，因交易系统、网络原因，予以现场排除解决，需延长解密时限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延长时限；非系统和网络原因不能解密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二十七条【开标过程】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直播开标过程，解密时限截止、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点击“批量导入”按键后进行唱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公布投标人信息、报价、保证金等情况。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可实时查看并下载开标信息。

(1) 项目正常完成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人员点击开标结束；

(2) 开标存在异常情况时，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人员需在網上开标大厅输入项目异常原因，并按照第二十八条对照处理；

(3) 开标过程中线上实时接收投标人提出的咨询或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人员需及时点击“异议答复”模块进行线上答复；

(4) 开标结束以后，投标人界面自动跳转到开标结束界面，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开标过程中相关记录。

第二十八条【开标过程异常情况处理】 现场开标出现异常情况需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1) 出现中止开标的异常情况：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发起中止开标流程并填写理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同意后可中止（暂停）开标，后续若要取消中止、继续开标的需报行政监督部门审批同意，招标代理机构重新预约开标场地与时间，交易系统内同步显示该项目交易状态，同时交易

系统自动通知相应交易主体；

(2) 出现抽取下浮点功能设置错误的异常情况：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抽取下浮点设置（是/否）错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操作进行修改，修改后由招标人确认，开标现场如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需及时进行回复，见证系统对开标现场异议情况进行记录；

(3) 出现上限价数值录入错误的异常情况：在开标过程中发现上限价录入错误，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进行更正纠错，自行操作进行修改，修改后由招标人确认，开标现场如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需及时进行回复，见证系统对开标现场异议情况进行记录；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上限价录入错误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进行正常评标的，需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修正后组织复评，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预约场地，并对录入错误问题予以修正，交易系统对修正前后情况予以记录；

(4) 出现有效评标价计算错误的异常情况：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开标人员将上浮比例、金额、暂估价、暂列金额等数字录入错误，且已经点击确定不能回退导致有效评标价计算错误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需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修正错误后再继续开标，交易系统对修正前后情况予以记录。

第七章 评标专家抽取

第二十九条【抽取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任意时间

登录交易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专家抽取模块”录入专家抽取需求（包括专家数量、专业类别、除投标人外其他回避单位等），由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线上审核确认。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业主评委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招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审核确认，错填、漏填的业主评委信息将导致业主评委不能入区。如果评标时间推迟，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操作修改业主评委入评标区时间，修改后由招标人确认。

第三十条【专家抽取】专家抽取实行“双随机”模式。招标人（代理机构）需在开标当日 9 时前于交易系统中的专家抽取模块中录入抽取条件，项目开标、投标人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将自动推送投标人信息至专家抽取模块完成回避单位补充，将其作为回避条件形成完整的专家抽取申请，当日所有的工程项目专家抽取申请由系统按照随机顺序、随机时间自动发送至省综合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专家集合时间由交易系统根据专家抽取时间+随机路途时间（90-120 分钟之间）自动随机配置。开标后流标项目，交易系统自动管控不进入专家抽取程序。

第三十一条【专家补抽及异常情况】出现评标专家补抽情形或其他异常情况，需按照下列程序操作处理：

（1）评标专家自行请假，由评标专家自行发起请假指令，专家库系统自动补抽专家；

（2）评标专家到达交易中心评标现场后提出回避的，在交

易系统点击申请回避，由交易系统将回避专家的信息推送至专家抽取模块，专家抽取模块自动推送至专家库按原专业类别进行补抽；评标委员会已经开始评标，评标专家发现需要回避的，由交易中心见证室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抽取管理员，由抽取管理员后台人工发起补抽。

(3) 评标专家缺席、迟到禁入补抽，由交易系统将缺席、迟到禁入的专家信息推送至专家抽取模块，专家抽取模块自动推送至专家库按原专业类别进行补抽。

(4) 上午 10:00 后开始抽取（补抽）的专家，集合时间自动改为中午 12:00，上午 11:00 后开始抽取（补抽）的专家，集合时间自动改为下午 13:00。

(5) 当日拟评标项目超过中午 12:00 未抽取专家或尚未开始评标但需要补抽专家的原则上当日不再进行评标，已到达评标场所的专家解散出区，该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预约场地、重新抽取专家进行评标。

第三十二条【远程异地副场及专家抽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在上午 10:00 前完成副场及评标专家抽取工作，若评标专家在中午 13:00 仍不能集合完毕的原则上需延期评标，评标当天再重新随机抽取副场和评标专家。

第八章 评标

第三十三条【评标专家入区】评标专家（含业主评委，下同）按专家抽取约定的集合时间赴交易中心指定地点（必须携

带身份证原件参与评标)。评标区实行除评标专家外“零”进入管理,评标专家按照交易中心现场管理有关要求(入区前必须寄存通讯工具等个人物品)进行身份验证后进入评标室对应席位。

第三十四条【专家评标】评标专家使用个人账号登录交易系统评标模块进入对应项目,评标准备环节由评标专家进行回避选择及推选评标组长,不需要回避的专家直接点击“不需要回避”按键,需要回避的专家先勾选需回避单位,再填写回避理由后点击“需要回避”按键自行出区。评标专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组长推选,评标委员会组建完成后评标专家按照系统规定流程及项目评审方法开始电子评标。

(1)已经开始评标,评标专家发现需要回避或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置:回避专家或被更换的专家出评标室在评标区内的休息区原地休息等待,不能在评标区内串门、不能私自强行出区,待该项目补抽专家到达评标室后再按照交易中心见证人员指令出区。补抽专家到齐后按流程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被更换的专家已评审内容及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补抽专家重新进行评审。

(2)评标专家登录评标系统显示无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需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置:因网络、系统原因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及时排查解决;因补抽专家造成系统记录专家人数多于法定专家人数时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修正流程解决。

(3)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其他评标资料入区需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置：开标后除行政监督部门书面确认的影响评标结果的投标人利益关联认定独立文件（如违规投标等）、开评标现场影响公平公正等重大问题的认定独立文件、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独立文件外，不得再补充其他任何评标资料。

(4) 有演示、答辩等特殊要求的评标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不见面”线上方式进行，交易系统应当建立流程密闭、自动监测的演示、答辩功能通道。

第三十五条【澄清答疑】 评标委员会不能就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向招标人提出说明澄清，也不接受招标人主动提出的说明澄清。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系统评标模块点击“澄清”按键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前后有矛盾、表述不明晰等问题发起澄清，投标人在线进行文字解释，澄清范围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答疑手机短信后，需及时登录交易系统“评标澄清回复”模块查看需要澄清、答疑的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完成澄清、答疑事项。投标人未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澄清、答疑的，视同放弃澄清、答疑的权力。

第三十六条【评标过程异常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相关异常情况，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1) 出现交易系统中主、客观分评审点性质关联匹配有误

的情形时：对于交易流程中原始主、客观分评审点性质的设定可再次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修正和确认，交易系统设置了评标委员会自主修改主、客观分评审点性质的功能；

(2) 出现交易系统中评分点计算公式等与招标文件设置匹配错误的情形时：评标过程中发现评分点计算公式与招标文件设置存在全部遗漏缺失的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核实后现场予以修正；评标过程中发现评分点计算公式与招标文件设置匹配错误不能再进行修正，因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电子招标文件匹配交易流程时设置出现错误而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需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修正后组织复评，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预约场地，并对录入错误问题予以修正，交易系统对修正前后情况予以记录；

(3) 出现投标文件不满足评审因素条件、招标文件条款存在歧义无法正常评审等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策作出废标决定时，需在评标系统中对应的评审阶段点击确定（综合评分法和评分最低标价法在商务技术评分阶段不能废标），废标环节、阶段、原因和理由需按照评标系统内置固化的统一格式勾选、填写，不能随意进行更改、删除或随意填写，评标委员会需对项目废标情况负责。

第三十七条【项目复核】 招标代理机构需指派项目负责人在交易现场通过线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复核范围为客观分评审内容，操作流程如下：

(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正常评审后，评标系统未完成总分汇总、中标候选人排序及签章之前，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系统点击“申请招标人复核”按键，系统自动短信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项目复核短信通知后，登录交易系统找到相应项目，按系统提示流程对客观分评审点的一致性和正确性开展在线复核，复核意见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说明，并将复核意见以文字形式线上一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确认，经确认确实存在客观分评审点错误的，评标专家需退回并修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疑问的评审点，系统自动将评标专家修改后的结果进行保存并直接进入下一步流程，不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再次确认或复核；

(3) 项目复核基准时长原则上为 2 小时，因项目评审复杂或投标人数量过多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写明理由延长 30 分钟，复核结束前 20 分钟倒计时提醒，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需及时关注短信或交易系统中的提醒消息开始复核，如复核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未点击确认复核结束，系统将视为复核完成，自动通过。见证系统自动记录复核前评审原始情况、复核意见和专家采纳意见情况。

第三十八条【签署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需使用手写签名板对评标报告进行电子签章。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需填写其不同的意见和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十九条【评标结果推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同意的评标报告自动推送流转至下一流程，相关结果推送招标人确认。

第九章 复评

第四十条【复评条件】评标结束后，经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同意复评的项目可开展项目复评。招标代理机构需在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模块发布复评公告，经交易系统自动推送至交易服务平台对外发布。

复评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项目复评申请”模块点击“新增复评信息”按键上传复评申请材料，包括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复评的书面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招标人往行政监督部门的复评请示）、在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复评公告的网上截图，交易中心对招标代理机构网上提交的复评材料要件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四十一条【复评场地预约】复评申请材料线上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按场地预约流程预约复评时间及场地，复评场地由系统自动随机分配。

第四十二条【复评委员会组建】复评委员会组建方式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决定，可由原评标委员会专家或新抽取专家组

成，原评标委员会专家由交易系统自动通知或由交易中心采用录音电话通知，新抽取专家按评标专家抽取流程办理。

第十章 中标公告及合同签订

第四十三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报告结果在交易系统“中标候选人公示”模块点击“新增中标候选人公示”按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推送至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服务平台统一对外发布。

多标段不同室评标但有“多投中一”原则的项目，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排序结果并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规则填报确认，并在交易系统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写明“在不改变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结果的基础上，由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清晰的中标候选人排序规则，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排序结果确认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果其招标文件无明确、清晰的中标候选人排序规则，则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结果为最终排序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需将评标委员会评分排序和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步公示。

第四十四条【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系统“中标结果公告”模块点击“新增中标结果公告”按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项目复评后如改变原中标结果的需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系统“评标信息变更”模块点击“新增评标信息变

更”按钮完成中标结果变更流程。

第四十五条【中标通知书】完成中标结果公告流程及交易主体履行交易服务费缴纳义务后，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系统“中标通知书”模块点击“新增中标通知书”按钮，自动获取项目交易信息生成中标通知书，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加盖电子公章后，中标人即可登录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带水印标记的中标通知书，同时交易系统将中标结果推送至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存在投诉未处理完毕的项目（即进入了投诉模块流程，但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在平台内未点击确认处理完毕）由系统自动管控不能进入生成中标通知书环节。

第四十六条【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约定的期限内登录交易系统“合同签订”模块按照交易系统中合同范本统一模板格式在线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的相关信息在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发布。

第十一章 数字见证与调度管理

第四十七条【交易见证】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实行全过程数字见证，见证方式采用系统见证为主，人工见证为辅。见证服务涵盖开标、专家抽取、评标、现场监督等环节。

第四十八条【见证情况处理】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通过专用通讯终端对评标专家现场违规的行为和现场监督代表可能影响公正的导向性言论给予提醒、制止和记录，智能感知设备实时预警信息由见证人员甄别判断后，正确的自动计入见证报

告异常情况栏，其他现场异常情况由见证人员选择异常情况类型，手动录入处置记录后记入异常情况栏。

第四十九条【评标调度】交易中心对评标过程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见证和调度服务，评标专家如有疑问或寻求相关技术帮助，可直接通过专用通讯终端呼叫交易中心见证室协助解决，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调度和回复评标专家发起的与本次评标项目有关的事项。

交易中心应严格履行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的管理责任，评标期间，主、副场均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值班，不得任意离岗。评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主场见证人员（值班人员）负责协调调度，按有关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评标监督】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人员需在交易中心的监控室行使现场监督职责：

(1) 在评标过程中，现场监督人员如发现评标现场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其他问题，需通过监督席位的专用通讯终端呼叫交易中心见证室，实行三方对讲，与评标委员会进行交流沟通；

(2) 现场监督人员可就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解释，可就评标过程中专家需特别注意的评标条款“原款引用”一次性进行提醒，但不能解读招标文件条款，不能干预专家独立评标。对讲双方需按照规定的原则进行通话，如通话内容明显超出沟通范围，交易中心见证室应及时提醒或制止，并将有关异常情况记入见证记录，明显违法违规的反馈同级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协调机构进行处理；

(3) 未在监控室开展现场监督的，现场监督人员不能与评标委员会交流沟通。

第五十一条【见证报告查看】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实行“一项目一见证”制度，见证过程中的时间节点、数据信息、异常情况等在交易项目评标完成后由见证系统自动归集汇总生成见证报告，见证报告包括项目信息、开评标时间及时长、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情况、开标现场异议、专家抽取（补抽）情况、评标专家签到及评标情况、监督人员监督情况、评标复核情况、现场异常情况记录及处置等内容。见证报告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交易系统自动推送至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的相关主体自行查看、下载。

第五十二条【见证人员工作边界】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交易项目的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复核、澄清、签章等交易流程依法依规进行流程引导，对专家评标具体业务操作不能干预与引导，对评标过程中相关业务性、技术性、导向性、结论性问题不能参与和判断。评标专家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解释、评标过程中问题分析、评标内容结果判断等问题要求见证人员予以回答，评标专家应对自身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二章 异议、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三条【异议投诉方式】招标公告中需载明异议和投诉的受理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相关投标人

及利害关系人采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中的“在线投诉质疑”模块，以明确的事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线上提出异议投诉，并加盖电子公章。

第五十四条【异议投诉路径】交易服务平台与交易系统和行政监督平台进行实时数据推送，相关异议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实时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处理，相关投诉事项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实时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交易中心应对发生异议投诉的项目交易现场情况提出技术性、业务性核查评估说明。

第五十五条【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举报，相关事项可以采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中的“在线举报”模块，向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受理举报的单位提出。

第五十六条【举报路径】交易服务平台与交易系统和行政监督平台进行实时数据推送，相关举报事项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实时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受理举报的单位进行处理。交易中心应对发生举报的项目交易现场情况提出技术性、业务性核查评估说明。

交易服务平台自动记录时间节点、处理信息、意见结果等，全程留痕、处理溯源，交易各方均能实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督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采用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处理相关事宜，最终须出具明确的处理意见并点击确认后方视为该宗

异议、投诉、举报全部处理完毕，相关意见结果自动流转反馈至异议、投诉、举报提出方。交易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均即时显示相关异议、投诉、举报的办理状态和结果信息，形成线上异议、投诉、举报闭环管理流程。若是线下处理，相关材料也应上传至交易服务平台或相关系统。

第十三章 其它

第五十七条【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现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保证金退款”模块点击“新增退款申请”按钮发起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现金）应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等投标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自动失效。交易系统应设置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现金）功能，因特殊情况投标单位保证金需暂停退还或不予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要求在交易系统“保证金退款”模块点击“暂停退还”按钮前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文件。

第五十八条【专家费支付】交易中心应当实行专家评审费线上支付管理，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需在专家费支付系统中招标代理的专属虚拟账号上预存交易项目专家评审费，评审结束后，交易系统推送项目、标段及评标时长信息至专家费支付系统，专家费支付系统按照评审费支付标准根据评标时长自动计算评审费，生成评审费支付清单，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推

送至银行系统完成支付，评标专家通过专家费支付系统进行提现。

第五十九条【电子档案】交易中心负责电子档案和交易现场音视频资料整理归集形成全流程电子档案，并建立查阅、调阅制度，按照管理程序及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司法部门。存在异议投诉未处理完毕的项目系统将无法完成该项目的电子档案归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运行导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